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7月07日至2025年10月06日止。

第 84227985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3月23日

商 标

佳宝

申 请 人 张家港金锦红贸易有限公司

地 址 江苏省张家港市锦丰镇(江苏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锦绣路1号玖隆物流园)

代理机构 上海鲸点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8类：剪刀；大剪刀；大剪刀刀片；树枝修剪刀；切边大剪刀；刀；陶瓷刀；开箱刀；切菜刀；多功能刀